

宁夏开放大学

宁开大教函〔2024〕 号

关于做好 2023 届开放教育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及校内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关于“改进高等学校评价”“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等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4〕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届开放教育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部署如下。

一、调查内容

毕业生调查包括：毕业生对课程辅导教师与导学教师、线上线下教学过程、考核方式、学业期待完成情况评价，及其对国家开放大学的总体评价与建议。

用人单位调查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毕业生晋升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面能力素养的满意度及其对国家开放大学在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等方面的建议。

二、对象及范围

2023 届（春、秋）部分本、专科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各学院、学习中心随机抽取毕业生样本不少于毕业学生数的 10%。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由毕业生协助取得。

三、调查方式

调查采用网上问卷方式进行。调查问卷（2023 版）发布于国开学习网学生个人门户。学生打开网址（<http://one.ouchn.cn/>），点击页面右上方“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个人门户后，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问卷调查”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 0 时—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

1. 问卷填写。各学院、学习中心负责在指定时间组织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完成满意度调查及有效问卷提交工作。毕业生问卷由学生本人登录平台填写；用人单位调查由导学教师（班主任）指导学生任选以下一种方式进行：方式一，学生将用人单位问卷链接网址发送至工作单位，由单位或学生所在部门领导直接在网上填写问卷，提交后打印问卷结果、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或学生所在部门均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公章后的问卷照片；方式二，学生在平台下载用人单位问卷并打印，交给工作单位或

所在部门领导填写、加盖公章（要求同前），然后由学生在调查平台对应填入调查结果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加盖公章后的问卷照片。

2. 抽检审核反馈。问卷回收期间，宁夏分部将随机登录平台抽查，凡信息不全、提交不规范的问卷均予以退回，并反馈有关学院、学习中心及时更正。各学院、学习中心须做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纸质版收集、整理工作，并建档留存3年备查。

3. 学习网账号使用。调查过程中，各学院、学习中心相关负责人使用学习网账号和密码登录管理。相关负责人需联系宁夏开放大学负责国开学习网上“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平台”的管理员开通“问卷调查”模块权限后登录管理。

四、工作安排

1. 各学院、学习中心务必高度重视开放教育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工作方案，保证按时有序、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2. 宁夏开放大学通过满意度调查工作QQ群协调指导各学院、学习中心相关工作。满意度调查平台操作手册（学生）、满意度调查平台操作手册（业务管理员）通过满意度调查工作QQ群发布。

3. 宁夏开放大学将对各学院、学习中心的满意度问卷完成情况定时统计，并建立通报机制，对完成较好的学院、学习中心

提出表扬，较差的予以批评督促，确保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4. 为保障满意度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学院、学习中心于2024年2月26日前将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见附件)电子版发至教学督导室电子邮箱 178480033@qq.com，并在宁夏开放大学满意度调查工作QQ群内进行人员更替。

五、联系方式

1. 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教学督导室 赵建宁

联系电话：(0951) 5010075

电子邮箱：178480033@qq.com

2. “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平台”管理员：远程教育处 张荔

联系电话：(0951) 5010075

电子邮箱：649170468@qq.com

2. 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开在线 徐兴华

联系电话：(010) 57519656

附件：宁夏开放大学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宁夏开放大学毕业生及用人单位 满意度调查工作联系人表

_____学院（学习中心）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号	QQ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